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071號

原告 福裕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瀨菽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6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187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1月1日下午2時57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26.8公里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行速147公里、限速100公里、超速47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為

01 警逕行舉發，復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3年1月
02 31日國道警交字第ZAA41870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3 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13年3月16日以前，到案聽
04 候裁決。俟原告未依限到案，被告遂逕行裁決，依道路交通
05 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暨違反道路管理事
06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6月12日以
07 北市裁催字第22-ZAA41870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處
08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就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
09 告業已更正處罰主文，下稱原處分）。但原告不服原處分，
10 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

12 本件超速違規行為發生於113年1月1日，被告卻引用113年6
13 月30日施行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於法不合；且依112
14 年6月30日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最多僅吊扣2個月，在
15 此之前未有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法規。是被告所為之原處
16 分顯有違誤，爰訴請予以撤銷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
17 銷。

18 四、被告則以：

19 原告汽車於上述時地，因速限100公里，經測速147公里、超
20 速47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
21 規定，違規屬實；則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被告據予裁處
22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於法有據。至原告所引事證係對汽車
23 駕駛人處分之規定，與本件汽車所有人之處罰規定有別；故
24 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
25 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28 里情形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9 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
30 車牌照6個月；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31 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

01 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02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03 款、第4項前段、第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1月1日
05 下午2時57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26.8公里處，
06 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行速147公里、
07 限速100公里、超速47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為警逕
08 行舉發等情，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查詢報表、汽車車籍查詢
09 表、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固定式雷達取締示意圖、雷
10 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在卷可參，足以信實。且參卷附採
11 證照片、固定式雷達取締示意圖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2 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覆說明，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
13 26.4公里處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標誌明顯清楚可辨，固定式
14 雷達則設置在南向26.8公里處，與原告汽車測定距離約1至2
15 組車道線（約10至20公尺）；準此，原告汽車違規地點距離
16 測速取締標誌約410至420公尺，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7 第7條之2第1項第3項規範之高速公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
18 間，所為舉發程序當屬適法。復本件測速取締使用之雷達測
19 速儀，為GATSOMETER 24.125GHz（K-Band）照相式（型號：
20 主機RS-GS11、天線TYPE24；器號：主機1308、天線
21 3985），檢定日期為112年12月7日，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
22 31日，此有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參；則原告汽車於
23 113年1月1日超速違規時，仍在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期限
24 內，雷達正常運作，應認原告汽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25 之最高時速40公里（行速147公里、限速100公里、超速47公
26 里，處車主）」違規事實，要屬可信。

27 (三)另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文義以觀，其吊扣汽
28 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
29 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
30 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
31 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

01 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02 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
03 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然上開吊扣汽車牌
04 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
05 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06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等規定之適用；故縱汽車駕
07 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8 第43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之處
09 罰，惟可舉證不罰，其處罰客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
10 有人甚明。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於110年1月20日修
11 正時，已將第4項前段吊扣汽車牌照期間由3個月變更為6個
12 月，並定自110年6月1日施行；故本件原告違規日期為113年1
13 月1日，被告據予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律，且原告亦未舉證主觀
14 上有何不予處罰情形存在，遂以其違反該條第1項第2款「行車
15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予
16 以裁處，核無不合。

17 (四)至原告以被告印製之112年6月30日起交通違規記點新制簡表，
18 謂在此之前尚無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法規；但該新制簡表乃
19 就被告112年6月30日起法規修正之說明，為汽車駕駛人違反道
2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之交通違規記點規範，未涉
21 及同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吊扣汽車牌照部分，
22 原告援引不同之條款規定，容有誤會。是原告汽車確有行車速
23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行速147公里、限速100公里、
24 超速47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被告乃以其為汽車所有
25 人，因本件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項第2款之違反，遂依
26 同條第4項前段，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27 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6月12日以原處分，處原告吊扣汽車牌
28 照6個月（就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告業已更正處罰主
29 文），洵屬有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汽車於113年1月1日下午2時57分許，行經國
31 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26.8公里處，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1 最高時速40公里（行速147公里、限速100公里、超速47公
02 里，處車主）」違規事實，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3 第43條第4項（前段），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3年6月12日以原處分，處原告
05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就未依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告業
06 已更正處罰主文），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07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9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0 敘明。

11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5 法 官 黃翊哲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簡若芸